**常州仲裁委员会保全告知书**

（ ）常仲字第（ ）号

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应向本会提交《申请财产保全须知》所规定的全部材料。

本会仅对当事人提交的保全申请及相关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材料齐全的，由本会开具财产保全函、财产保全审查意见书并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由人民法院对是否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进行审查并作出裁定。

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应当按照人民法院规定交纳保全费用，并提供相应财产担保的。申请财产保全有错误的，应赔偿对方因财产保全所受到的损失。

申请保全人申请续行财产保全的，应当在保全期限届满十五日前向本会或作出保全措施的人民法院提出；逾期申请或不申请的，自行承担不能续行保全的法律后果。

人民法院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保全人应当及时向本会申请解除财产保全：

（一）本会准许撤回仲裁申请或者按撤回仲裁申请处理的；

（二）仲裁申请或者请求被仲裁裁决驳回的；

（三）仲裁法律文书生效后当事人相关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的；

（四）申请保全人应当申请解除保全的其他情形。

申请保全人在本会给予的期限内未能提交解除财产保全的申请也未提出异议，即视为申请保全人已同意解除保全申请，本会可依被保全人申请或本会直接开具解除保全函，提交作出保全措施的人民法院解除保全。

（当事人阅后请在上面空白处手写确认“当事人已明确知晓并同意告知内容”）

当事人（代理人）：

年 月 日